

**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 
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
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之意見書**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

聯合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下稱《公約》）第 42 條訂明締約國須以適當的積極手段，使成人和兒童都能普遍知曉《公約》的原則和規定。聯合國兒童基金會（下稱 UNICEF）作為聯合國旗下致力維護兒童權益的組織，對此十分關注，並切實認為港府在履行有關承諾時步伐緩慢，且缺乏焦點。

香港特別行政區於 2005 年根據《公約》提交的第一次報告後，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（下稱委員會）審議結論指出，本港的兒童工作專業人士、兒童及家長，均對《公約》缺乏認識和理解，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。儘管如此，本會至今並未看到港府有針對上述問題，制定全面政策，或取得任何進展。

縱然港府有嘗試加強宣傳《公約》，包括出版兒童版《公約》；資助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（下稱本會）出版互動教材套；透過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，資助學校及非政府組織籌辦教育活動；以及在大眾媒體推出《公約》教育宣傳短片，惟港府在當中顯然欠缺具策略性的整體政策方案，致使上述措施零散，成效不彰。

雖然兒童權利為公民教育科以及通識教育科課程其中一個可選單元，但由於教師對有關主題認識不足，加上中、小學均需符合壓逼性的學習要求，形成普遍教師避開教授有關單元，學生無法在課堂上認識和學習兒童權利。

此外，本會亦都極之關注本港兒童權利意識低迷和缺乏了解的問題。多年來本港的兒童權利教育一直缺乏焦點，本會認為普羅大眾對兒童權利的意識和認知程度依然偏低，引致教育兒童學習他們自身的權利十分困難，亦難以協助責任承擔者（如家長、老師等）明白如何恰當保護兒童的權利。雖然港府分別在 2001 年和 2009 年推出宣揚兒童權利的廣告短片，然而短片空有其表、內容空洞，無實質效用，加上缺乏一籃子的宣傳計劃配合下，實在難以引起社會廣泛討論，更遑論將訊息有效在社區中廣傳。

港府在報告中揚言，現有渠道已足夠監察本港的人權狀況，因此決定不進行由前專案小組原訂計劃開展的人權調查。惟本會至今仍未見任何全面兼而有系統監察本港人權狀況的報告，故此十分質疑有關決定。

針對以上問題，本會促請港府盡快檢討現行情況，並落實長遠規劃，包括完善教育制度、整合培訓資源，以及鼓勵大眾媒體宣揚兒童權利。透過整體、謹慎和周全的規劃，讓兒童權利植根學校環境，亦即學校政策、課程與課外活動。本會相信，此乃最可靠、最關鍵和最有效的方案，以提升兒童對自身權利的認識。與此同時，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，為教育專業工作者及家長提供深度學習兒童權利的機會。政府更應集合大眾媒體的力量，制定一個全面、長遠及綜合的市場計劃，以加強本港的兒童權利宣傳。

最後，為妥善履行在《公約》中訂明的各項承諾，本會相信港府應跟隨全球逾 70 個國家，審慎考慮成立「兒童權利委員會」，適當並具策略性地改善本港兒童的福利。

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 
2013 年 3 月 18 日

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CEF  
3/F, 60 Blue Pool Road  
Happy Valley, Hong Kong  
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 
香港跑馬地藍塘道 60 號三樓

Telephone 電話 : 852 2833 6139  
Facsimile 傳真 : 852 2834 0996  
Email 電郵 : [info@unicef.org.hk](mailto:info@unicef.org.hk)  
Website 網址 : [www.unicef.org.hk](http://www.unicef.org.hk)

聯絡人： 陳潔姿  
推廣及公共關係部主管  
[kchan@unicef.org.hk](mailto:kchan@unicef.org.hk)

馮素霞  
助理教育經理  
[sfung@unicef.org.hk](mailto:sfung@unicef.org.hk)

電話：2833 6139  
香港跑馬地藍塘道 60 號 3 樓  
[www.unicef.org.hk](http://www.unicef.org.hk)